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哈尔滨师范大学的中俄艺术交流展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中俄艺术交流展（二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黑龙江省洪一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，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洪一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9月12日

八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不涉及。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001]LJJS[CS]2022003-1 第(1)包 2022-09-13 09:44:36

黑龙江省洪一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2-09-13 09:44:36